

政黨與政黨制度

一、政黨

(一)定義¹：

1. 規範性定義：

- (1) 柏克 (Edmund Burke)：「按照彼此同意的原則，協力增進國家利益而聯合的一群人。」
- (2) 麥迪遜 (James Madison)：「一群因共同的利欲或感情而結集的公民，其利欲與感情不利於其他公民的權利，或妨害社會長期的或共同的利益。」

2. 實徵的意義：

- (1) 蘭尼與肯道爾 (A. Ranney & W. Kendall)：「政黨是自主的有組織集團，它從事候選人的提名及競選，以期最後獲得並施行對政府的人事與政策的控制。」
- (2) 張伯斯 (W. N. Chambers)：「現代意義的政黨乃是具有相當持久性的社會集合，它追求政府中的權力職位，顯現政府的中心領袖與政治領域內的大批跟隨者之組織結構，以產生共同的觀點或效忠的認同符號。」

(二)政黨的起源²：據杜瓦傑 (M. Duverger) 的看法，政黨興起主要發生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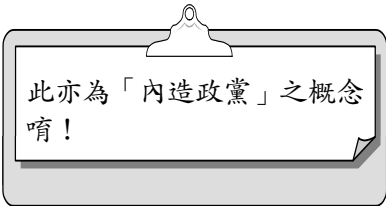
¹ 呂亞力 (1991)，《政治學》，台北：三民，頁231-233。

² 陳義彥主編 (2007)，《政治學》，台北：五南，頁473-474。

以下兩個過程：

1. 議會內部（intra-parliamentary origins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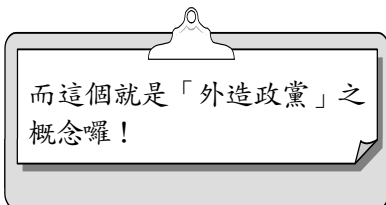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早期的議會成員在議會中的主要關注與投入，多數集中在維護或是擴大自身的利益，而時間一久，個別議員逐漸瞭解到那些來自相鄰地區的議會代表，或是具有相類似身分條件的議會代表，在議會中比較有相近的利益，如能透過相互間的合作，將更有利此種共同利益的持續，因而由個人到一個群體的組織型態便逐漸在議會中成形。
- (2) 其後隨著選舉權的擴張，越來越多的民眾具有選舉權，這些新的選民成為議會團體成員爭取的目標，為了持續保有議員在議會中的地位，議會成員需要進一步建立更為完善的地方組織，平時服務選民與聯絡感情，選舉時便成為選舉動員的地點，使得議會與地方產生較為緊密的相關性，成為議會內政黨之雛形。



此亦為「內造政黨」之概念
唷！

2. 議會外部（extra-parliamentary origins）：

- (1) 許多政黨的產生主要源於議會場合之外的社會團體。
- (2) 這些社會團體有其特有的意識型態或是政策立場，並且有相當數量的成員。而當選舉權普及的過程當中，這些社會團體也逐漸進入政治過程當中，並且透過選舉選出團體代表進入議會，也使得該組織具有政治性質，並以社會團體的成員作為政治活動的依據。



而這個就是「外造政黨」之
概念囉！

(三) 政黨的特徵³：政黨具備有以下四個特徵，可以用來區分政黨與其他團體的不同：

1. 政黨目標在於藉由贏得政治職位來控制執政大權（雖然小黨的目的可能運用選舉來宣揚理念更甚於贏得權力）。

3 A. Heywood著，楊日青等譯（1999），《政治學新論》，台北：韋伯，頁388。

2. 政黨是**組織化**的團體，黨員有正式的「黨證」。這可以區隔較廣泛且更為多樣化的政治運動。
3. 政黨基本上有著廣泛的**議題焦點**，其乃針對政府政策的主要領域而發（但是小黨可能只有單一議題的焦點，因此類似利益團體）。
4. 在不同的程度上，政黨基於**共同政治偏好**及相同意識型態認同而團結起來。

(四) 政黨的功能⁴：

1. 代表的功能：

- (1) 「代表」經常被視為政黨的主要功能。它是指政黨有回應和表達黨員與選民意見的能力。
- (2) 以政治體系理論的詞彙來說，政黨是主要的「輸入項」來源，它確保政府注意整個社會的要求和期望。
- (3) 明顯地，這是政黨最能履行的功能。

2. 精英的培養與甄選：

- (1) 所有類型的政黨皆能提供國家甄補政治領袖的途徑。一般而言，政治人物透過在某政黨的地位而獲得官職。
- (2) 因此，在大多數的情況中，政黨提供了訓練政治人物的場所，使他們具備一些技能、知識和經驗，並提供他們生涯規劃的管道。

3. 目標的擬定：

- (1) 傳統上，社會透過政黨這樣的工具設定集體目標，並保證這些目標付諸實行。
- (2) 政黨之所以扮演此一角色，是因為在追求權力的過程中，他們擬定施政的政綱，其著眼點在於爭取選民的支持。這不僅意味著政黨是政策創設的主要源頭，而且也鼓勵政黨形成整體一致的政策選項，供選民在許多實際可行的目標中作選擇。

4. 利益的表達與整合：

- (1) 在發展集體性目標的過程中，政黨亦有助於表達與整合社會上各種不同的利益。

4 同註3，頁395-399。

(2)事實上，政黨已發展成促進或捍衛各種商業、勞工、宗教、族群或其他團體利益的工具。

5. 社會化與動員：

(1)透過內部的辯論與討論，以及競選活動與選舉競爭，政黨成為政治教育與社會化的重要機制。

(2)因為政黨所選定的議題，有助於政治議題的設定，而政黨所表達的價值和態度，亦成為政治文化的一部分。

(3)在競爭性體制中，主要政黨在鼓勵各團體遵循民主遊戲規則來競賽方面，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，它對政體發揮了動員支持的作用。例如，在19世紀末與20世紀初崛起的社會主義政黨，是整合勞工階級進入工業社會的重要工具。

(4)然而，由於許多國家呈現**政黨解組**（partisan dealignment）的現象以及對傳統支持體系的政黨表露疏離之情，使得政黨的動員和社會化能力就令人懷疑。



概念補充

政黨重組與政黨解組⁵

(一)意義：

1. 政黨重組（Party Realignment）：「政黨重組」也稱為「關鍵性重組」或「重組性選舉」，係指選民的政黨認同轉變，因而造成政黨之間的分合及政黨內部結構的變化。此概念為政治學者凱伊（V. O. Key）所提出。

以2008年總統選舉為例，選民的政黨認同由民進黨轉移到國民黨，此即為「政黨重組」，也就是「政黨認同」的重新組合。但對民進黨而言，喪失人民對其之政黨認同，亦為「政黨解組」。

2. 政黨解組（Party Dealignment）：「政黨解組」的現象，亦即選民的政黨認同普遍降低或傾向於不具黨派的政治心理（Inglehart,

5 徐永明（2001），《政黨政治兩條戰線：重組與解組》<http://bat.batol.net/cgi-bin/bbsanc?path=/Chinatimes//chinatimes.old/90/9001/900102/ONLINE/FORUM/C9010240.TXT>。